**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校扩招工作精神，确保稳定有序、高质量做好我省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，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实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监督、学校负责的体制，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“六公开、六不准”制度，实施阳光招生工程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高职扩招招生相关信息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切实保障考生公平竞争权利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**第四条** 学校全称：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国标代码：12862，浙江省招生代码：0052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性质：学校是全日制省属公办高职院校。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招生资格。颁发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印鉴的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专科（高职）毕业证书。教育部学信网注册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地址：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

**第八条** 联系方式及网址：招生电话：0571-82871234、82606765；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zjjy.net；招生网址：[http://zsw.zjjy.net](http://zsw.zjjy.net/)；招生微信公众号：zjjyzs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九条** 学校成立高职扩招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招生政策，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高职扩招招生的日常工作。组建考务、招生录取、监察、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，协助办公室做好高职扩招招生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四章 招生对象、专业与计划**

**第十条** 我校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招生计划400名。招生对象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、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的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、幼儿园在职教师，2019 年各类高校招生考试中未被任何高校录取的考生，以及非本省户籍在浙务工人员。详细报考条件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[2018]93号）精神执行。具体招生专业、计划数、学制与收费标准等情况详见下表：
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计划数** | **学制** | **收费标准****(元/学年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| 150 | 三年 | 6600 |
| 建筑工程技术 | 150 | 三年 | 7500 |
|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| 70 | 三年 | 7500 |
| 园林工程技术 | 30 | 三年 | 6600 |

**备注：**实行弹性学制培养，原则上修业年限为3年，学制可延长至5年；教学地点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再作具体安排；采取岗位学习与书本学习、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、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、送教上门与到校学习、授课教学与技能实操相结合等方式组织教学。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

**第五章 网上报名与志愿填报**

**第十一条**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10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，认真阅读报名要求，网上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，如实录入报名信息，并同时完成志愿填报。考生可填报 2 个学校志愿和服从学校调剂志愿，可填报我校 1 个专业志愿和服从专业调剂志愿。

**第六章 现场确认**

**第十二条**凡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，持本人身份证、高中段教育毕业证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，于2019年11月3日9:00—12:00到杭州校区图书馆学生办事中心进行报名信息和志愿信息复核确认、资格审查、缴费（140元/生）等手续，报考资格合格考生领取《准考证》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确认的考生，视作自动放弃报考资格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考生所交材料恕不退还。

**第七章 职业适应性测试**

**第十三条** 测试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考生的职业基本素养和职业适应能力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试项目 | 主要测试内容 | 分值（分） |
| 笔试 | 职业基本素养 | 40 |
| 面试 | 职业适应能力 | 60 |

**第十四条** 笔试测试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3:00-14:00。面试测试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4:30-17:00。

**第八章 录取**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和专业志愿，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专业招生计划的100%确定录取名单。

当某专业录取最低分出现考生同分的情况，优先录取笔试成绩得分较高者。若笔试、面试测试成绩均相同，则请示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处理。

如我校一志愿专业招生计划有缺额，对服从专业调剂志愿的考生，将其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，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对于二志愿或院校服从志愿调剂到我校的考生，我校认可第一志愿院校的考生考试成绩，折算为百分制（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后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缺额计划的100%确定录取名单。若出现同分，则请示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处理。

 **第十六条** 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浙江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办理。凡考生体检符合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，学校将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新生入学体检不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**第九章 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**

**第十七条** 高职扩招招生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自觉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监督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571-82606927。

**第十八条**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参加相应测试。根据教育部36号令规定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在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三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第十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本方案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考、单独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方案由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